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0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黃寶猜

黃金珠

黃宮燕

黃宮雅

黃漢賓

黃有福

黃文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參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02 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
03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04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
05 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除裁判費外，專指民事訴訟法第77
06 條之23至第77條之25及同法第466條之3所定訴訟文書之影印
07 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
08 費、運送費、公告法院網站費、登載公報新聞紙費、法院核
09 定之鑑定人報酬、依法院所命到場之當事人到場費用、法院
10 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
11 代理人之律師酬金、第三審律師之酬金及其他進行訴訟必要
12 之費用。

13 二、本件聲請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黃寶猜等間
14 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基簡字第492號民事
15 簡易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當事人各負擔1/8，全案已確定，
16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閱無訛。又聲請人先行繳納之
17 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980元核屬進行訴訟之必要
18 費用，應予列計。復依上開確定判決之諭知，由聲請人負擔
19 1/8，相對人各負擔1/8，（即2,980元乘以1/8等於373元，元
20 以下四捨五入）是本件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21 額，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上開規定，加計自裁定確
22 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23 息。

2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